

战河镇万河村等 8 个村高标准示范苹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战河镇万河村等 8 个村高标准示范苹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宁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宁发改复〔2026〕61 号，以及宁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以宁农复〔2026〕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蒗彝族自治县战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常态化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为云南国义明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战河镇万河村等 8 个村高标准示范苹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项目地点：位于宁蒗县战河镇西南侧 9km 处，距离松树河村委会 4.5km，紧邻宁永高速。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蒗彝族自治县战河镇松树河村委会，总用地 153.88 亩，有效栽植面积 132.17 亩。在 153.88 亩用地范围内进行局部土地平整、场地围栏、入口桥梁及场地内涵洞拓宽、机耕道建设、土壤改良、种植区内敷设灌溉管道、苹果种植、种植区域支架系统建设、管护用房建设。

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1085.97 万元，其中工程费：912.1 万元。

2.4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2.5 招标范围：

（1）设计部分：包括施工图设计和与之相关的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优化、送审、修改、变更及施工过程设计优化、设计人员驻场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后续服务工作），并通过图审及项目各参与方确认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

（2）施工部分：完成图审合格后的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施工工作，并对项目全面管理负责。

（3）采购部分：完成本项目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相关服务内容和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并对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安全、工

期等负责。

2.6 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质量标准及云南省现行的其他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备案。

(3) 采购质量标准：设备及材料采购符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规定。

2.7 标段划分：不划分。

2.8 本项目对未中标单位不进行任何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9 为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欠薪治理工作，各单位应贯彻落实《中共宁蒗县委办公室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蒗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十条措施（暂行）〉的通知》。

2.10 本项目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

3.2.1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设计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道路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3 年的企业按成立年份提供，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同时满足相关要求。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同时满足相关要求。

3.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含二级）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且承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3.6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应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市政工程专业），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7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应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8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拟派设计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需配备专业人员；拟派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按云建标〔2014〕678号文、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 53/T-69-2014）规定进行配备。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组成人员由联合体各方合理配备。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标段）中投标。

（7）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均不能为同一人。

（8）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7月20日09时00分至2026年7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6年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

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宁蒗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开标方式：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督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蒗彝族自治县战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宁蒗彝族自治县战河镇战河路
联 系 人：金彪
电 话：1519866633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义明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黄山街道五台社区福地家园3期304栋8楼
联 系 人：毛志全
电 话：15812231255

监督部门：宁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电 话：0888-5521422